**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信息系统维保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公 示**

一、采购单位：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系统维保项目

1.体检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2.财务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3.合理用药监测、PASS药师审方干预、PASS临床药学管理、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等系统维保服务。

4.数字云胶片移动影像平台。

三、系统名称、供应商、采购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原开发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备注** |
| 1 | 体检管理系统 | 北京中科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 5万元/年 |  |
| 2 | 财务管理系统 |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 2万元/年 |  |
| 3 | 合理用药监测、  PASS药师审方干预、  PASS临床药学管理、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4万元/3年 |  |
| 4 | 数字云胶片移动影像平台 | 上海辉明软件有限公司 | 3万/3年 |  |
| **合计** | | | **34万元** |  |

四、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1.需求唯一性：该项目具有独特的业务需求和技术架构，只有原系统供应商能够提供与之匹配的维保服务。其他供应商无法满足医院对系统稳定性、数据安全性和功能升级的特定要求。

2.技术专业性：原系统供应商对上述系统的技术细节和业务逻辑非常熟悉，能够提供更专业、高效的维保服务。其技术人员具备深入的系统知识，能够快速解决系统故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3.服务延续性：采用原系统供应商的维保服务可以保证服务的延续性，避免因更换维保服务提供商而导致的服务中断或不兼容问题。原供应商与医院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更好地满足医院的个性化需求。

4.风险可控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降低采购风险，确保维保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与原系统供应商合作，医院能够更好地控制维保服务的进度和质量，减少因服务不到位而导致的系统故障和业务损失。3. 行业资质与特殊要求

5.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为保证上述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的延续，有效保障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服务质量，系统维保服务只能继续使用原软件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招标采购。

现就上述内容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联系人：胡先生，联系电话：7914019）和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7914111）。

**公示期：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5日止。**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6月9日**





